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通知全体董事，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轩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5票；反对的0票；弃权的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5票；反对的0票；弃权的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4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贾轩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时在石家庄市西三庄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8-00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 5 票；反对的 0 票；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4月25日

